

2026-HG-E020
CZE/MEP/IRR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6年8月6日

捷克营商法律合规指南

上海外国语大学俄罗斯东欧中亚学院

上海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院

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依托上海市各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研究力量，紧扣服务企业走出去现实需要，专为“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打造的区域国别研究品牌。

《报告》基于学者“在地研究”田野调研、企业出海实务经验以及其他信息，聚焦国别/区域、产业/行业、在地合规运营三类场景，推出三类系列成果。其中，“**国别报告**”系列以对象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内容为研究对象，重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营商环境、中资企业经营状况、机遇挑战等维度，解析对象国各领域的发展态势，为企业海外布局提供决策参考；“**行业报告**”系列针对重点产业跨境布局或企业走出去的行业赛道，深入研判对象国的重点行业发展格局；“**合规报告**”系列回应企业海外合规运营实务关切，系统梳理对象国重点领域的监管要点，为企业在地运营提供应对策略参考。

摘 要

捷克营商法律合规具有明显的双层结构：第一层是欧盟层面的市场准入和监管框架，第二层是捷克本地的法律制度。中国企业既要重视在捷克的贸易许可办公室、税务机关、劳动局、内政部、受益所有人登记等具体要求，亦需符合欧盟外资安全审查、反洗钱、数据保护、制裁、消费者保护和产品合规等横向约束，以确保企业合规经营。

目 录

一、欧盟的相关规则	1
二、捷克本地制度	3
（一）企业法律形式的选择	3
（二）公司设立与商业登记	4
（三）营业许可制度	7
（四）外资审查制度	8
（五）受益所有人登记与反洗钱透明度	10
（六）外籍员工与劳动用工	11
三、不同类型企业的合规关注点	15
（一）贸易型和销售型企业	15
（二）工程承包和项目型企业	15
（三）制造业投资企业	16
（四）并购型企业	16
（五）科技、数据和高敏感行业企业	17
四、高频风险	23

五、合规建议路径	25
（一）阶段一：进入前合规评估	25
（二）阶段二：公司设立与登记	25
（三）阶段三：业务启动前合规	26
（四）阶段四：持续运营合规	26
（五）阶段五：变更、扩张和退出	26
六、相关合规材料	25
结 语	27

一、欧盟的相关规则

作为欧盟成员国之一，捷克是欧盟统一市场的一部分。因此中国企业在进入捷克市场时，不能只单从捷克国内法的角度理解营商合规，还须置身于欧盟统一市场、服务自由、资本流动、外资安全审查、反洗钱、消费者保护、数据保护、产品合规和竞争法等制度框架之中。

欧盟统一市场的基本逻辑是保障商品、人员、服务和资本在成员国间自由流动。其中，对企业经营影响最大的是设立自由和提供服务的自由。欧洲议会指出，设立自由和提供服务的自由是欧盟商业跨境流动的核心制度基础。服务业是欧盟经济的核心，占欧盟国内生产总值和总就业人数的四分之三。设立自由包括以自营职业者身份从事和开展活动的权利，以及设立和管理企业的权利；其适用于具有稳定、持续性质的永久性活动，并应按照有关成员国法律为本国国民设立机构所规定的相同条件行使。提供服务的自由适用于所有以报酬为对价提供的服务，但以这些服务不受货物、资本和人员自由流动相关规定调整为限。为提供某项“服务”，服务提供者可以在服务提供地所在成员国临时开展其活动，并应遵守该成员国对本国国民所

适用的相同条件。

需要更进一步强调的是，欧盟统一市场并不意味着中国企业进入捷克后可以完全摆脱捷克国内行政程序。欧盟提供共同市场框架和最低协调规则，捷克则负责具体执行，即中国企业在捷克设立公司、申请营业许可、办理税务登记、雇佣员工、申请外籍员工工作居留、登记受益所有人、接受外资审查、签署本地合同和处理争议，主要仍适用捷克国内法和捷克行政机关程序。

二、捷克本地制度

（一）企业法律形式的选择

捷克《商法典》中具体规范了在捷设立公司的法律形式，而中国企业进入捷克市场，常见法律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四种：

其一，有限责任公司（s.r.o.）。有限责任公司是捷克最常见的企业法律形式。该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注册资本由股东缴纳的出资构成。股东以其在商业登记簿中登记的未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这是中国企业在捷克最常用的公司形式，适合贸易、咨询、销售、售后服务、仓储物流、工程项目执行、区域服务中心和中小型制造投资。其优势是治理结构较灵活、股东责任有限、设立成本相对较低，便于作为中国母公司在捷克的本地法人主体。

其二，股份公司（a.s.）。该形式更适合投资规模较大、股权结构较复杂、需吸收外部投资者或未来可能进行融资安排的企业。在股份公司中，注册资本被划分为一定数量、具有特定票面价值的股份。公司股东不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董事会是公司的法定机构，负责管理公司的

经营活动，并代表公司对外行事。以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2000 万捷克克朗。未通过公开发行人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200 万克朗。

其三，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分支机构适合于母公司希望保留法律主体统一性、但又需要在捷克持续经营的情形。分支机构不是独立法人，其责任通常最终回到外国母公司。对中国企业来说，如果存在工程项目、雇佣员工、开票结算、长期合同和本地资产安排，通常更适合设立捷克本地法人，而不是只设分支机构。

其四，通过并购取得捷克本地企业股权。对于高端装备、制造、能源、工程技术和服行业企业，并购可以帮助中国企业快速获得本地品牌、技术团队、客户资源和许可资质。但并购路径更容易触发外资审查、反垄断审查、员工保护、税务尽调、环境责任和历史债务风险。

（二）公司设立与商业登记

在捷克设立公司需要经历公司文件准备、公证、出资、注册地址确认、商业登记申请等程序。根据捷克政府的规定，商业公司和合作企业只有在正式登记进入商业登记系

统之日起才成立，并从该日起取得法人资格。也就是说，签署公司章程、设立协议或完成内部设立程序本身，并不当然意味着公司已经成为独立法人。若公司设立文件未明确规定存续期限，则该公司通常被视为无限期存续。

在登记期限方面，公司应在设立后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法院提交登记申请，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未申请登记的，将产生类似撤回设立合同的法律后果；对于合作社而言，则视为所有申请入社者在期限届满后撤回其入社申请。

申请人需证明公司已取得相关营业执照或其他经营授权，且最迟应在登记当日具备经营资格。若相关信息可通过公共行政信息系统查询，则无需另行提交证明。申请人还需证明注册地址的合法使用依据，通常可提交房产所有人或有权处分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声明。该声明出具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签名需经官方认证。

公司登记申请应提交至公司所在地对应的区域法院。捷克商业登记法院包括布拉格市法院，以及布杰约维采、比尔森、乌斯季、赫拉德茨-克拉洛韦、布尔诺和俄斯特拉发等区域法院。公司登记申请必须使用 www.justice.cz 网站提供的专门表格，可通过纸质或电子形式提交，并应

附上证明登记事项的文件及应存入文件集的材料。捷克还允许由公证人直接办理商业登记。公证人在确认登记条件满足后，可通过远程系统将相关事项录入公共登记系统，并应及时完成登记，不得无故拖延。

商业公司首次登记费用通常为 6000 克朗，股份公司为 12000 克朗。因费用超过印花税票支付上限，须通过银行转账缴至登记法院账户。登记法院一般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如果法院在该期限内既未直接登记，也未作出裁定，则可能产生拟制登记的法律效果，随后实际数据录入应在拟制登记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完成。

登记法院原则上按申请书载明日期登记，但不得早于实际办理日期。若法院通过裁定决定登记，则须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完成登记。公司登记完成后，准予登记的决定通常不得撤销，也不得主张公司未成立。只有在法律规定情形下，才可请求宣告公司无效。

对于中国企业而言，公司设立阶段的重点包括以下事项：第一，确定公司名称、法律形式、注册地址、股东结构、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第二，准备母公司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等；第三，确定捷克公司执行董事，即 *jednatel*,

并准备其任职声明、身份证明和无障碍任职相关文件；第四，确定注册地址，并取得房东或物业的注册地址使用同意；第五，办理捷克语翻译、公证、认证或使馆认证等文件手续；第六，完成商业登记后，再推进银行开户、税务登记、VAT 判断、数据邮箱启用、受益所有人登记和营业许可事项。

需要注意的是，捷克公司登记虽有较明确程序，但中国母公司文件进入捷克法律体系时，常会涉及翻译、公证、认证和文件格式问题。尤其是国有企业、多层控股结构、香港或新加坡平台公司控股、集团内部授权链较长的情形，文件准备和银行客户尽职调查审查时间可能明显拉长。

（三）营业许可制度

在捷克，大多数经营活动在公司完成商业登记后，仍需判断是否属于贸易许可或特定行业许可范围。捷克驻外机构关于在捷设立企业的说明指出，在捷从事商业活动通常需要获得贸易许可证，或根据业务类型获得其他特别许可。捷克营业许大致分为以下几类：一是自由贸易类。批发零售、咨询、市场营销、普通中介、部分 IT 服务等常

见业务一般可能归入此类。二是工艺贸易类。部分技术性、手工业或专业性服务需要符合工艺技能要求。三是受约束贸易类。建筑项目活动、工程技术服务、电气设备安装、部分专业服务可能涉及该类别，需具备专业资格或指定负责代表人。四是特许贸易类。涉及运输、能源、安全、危险品等高度监管行业，通常需获得更严格许可。五是行业特别许可。金融、保险、医疗、药品、食品、教育、能源、电信、建筑、环境、废物处理、数据和关键基础设施等领域还可能适用行业主管机关的特别法规。工业和贸易部对 Licensed Trades 设有专门说明页面。[网址：<https://mpo.gov.cz/en/business/licensed-trades/>.] Licensed Trades 门户网站则提供贸易许可登记查询、企业查询和相关信息服务。[网址：<https://rzp.gov.cz/portal/en/>.]

中国企业的营业许可判断应在公司设立前完成。如果公司章程和贸易许可范围设计过窄，后续开展新业务时需变更登记。如果业务实际开展范围超过许可范围，则可能构成无证经营或违法经营风险。

（四）外资审查制度

捷克是世界上开放程度较高的经济体之一，也是外国

投资者进入中东欧市场的重要目的地。总体而言，捷克对外国投资持开放态度，但在欧盟强化外资安全审查的大背景下，捷克也逐步建立起以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经济安全为核心的外资审查机制。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019/452号条例，欧盟自2020年10月起建立外资审查合作与信息交流机制。在此框架下，捷克于2021年5月1日实施第34/2021号《外国投资审查法》（Act No. 34/2021 Coll.），由此形成本国的外国投资安全审查制度。

捷克外资审查机制主要适用于最终受益所有人来自非欧盟国家的外国投资者。通常，如果非欧盟投资者拟取得捷克目标公司10%或以上的股权，且该目标公司从事涉及捷克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内部秩序的重要行业，该项投资即可能触发外资审查要求。其中，若目标公司涉及军工产品生产、特定两用物项生产，或运营关键、重要信息基础设施，投资者必须在交易完成前向工业和贸易部申请批准。对其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投资不一定需获得事前强制许可，但主管机关仍可在投资完成后五年内启动审查。

从适用范围看，捷克外资审查制度需要非欧盟投资者重点关注。对中国境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通

过其他非欧盟控股结构进行投资的企业，在并购、参股、设立合资企业或取得实质控制权前，均应进行外资审查风险判断。重点关注领域包括军事装备与国防工业、两用物项、敏感技术、关键技术、能源、交通、通信、水务、医疗、金融等关键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与信息系统，媒体及可能影响公共舆论的行业，以及半导体、人工智能、空间技术、先进材料、关键原材料等与经济安全密切相关的产业。

因此，中国企业在捷克开展投资活动时，不能仅从市场准入和公司设立角度评估交易可行性，还应将外资安全审查作为前置合规事项。企业应在交易设计阶段识别投资主体的最终受益所有人、股权比例、控制权安排、目标企业业务性质及所涉技术或基础设施属性，并根据风险程度决定是否需事前申请批准、主动咨询工业和贸易部，或在交易文件中设置外资审查相关的交割条件和风险分担条款。对能源、通信、数据中心、卫星、半导体、军民两用、关键原材料和公共采购相关项目，建议在签署交易文件前启动外资审查法律分析。

（五）受益所有人登记与反洗钱透明度

捷克受益所有人登记制度与欧盟反洗钱透明度要求密切相关。受益所有人登记互联系统（BORIS）是连接各成员国受益所有人中央登记系统的工具，用于关联公司、其他法律实体、信托等受益所有人信息。受益所有人登记不仅是形式性义务，还会影响银行开户、股权交易、利润分配、公共采购、补贴申请和反洗钱审查。捷克银行在客户尽职调查中通常会核验企业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如果客户需要登记受益所有人，银行会至少根据受益所有人登记册和另一来源进行核验，并可能要求客户提交管理和所有权结构证明文件。

中国企业尤需注意以下情况：国有企业和多层控股结构应提前梳理最终控制人和控制链条；香港、新加坡、卢森堡等中间控股平台不能替代最终受益所有人披露；公司登记信息、银行开户文件、税务资料、外资审查资料和受益所有人登记信息应保持一致；如果股东结构发生变更，应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若受益所有人难以按自然人识别，应咨询捷克律师如何适用替代规则。

（六）外籍员工与劳动用工

中国企业在捷克经营过程中，常需派驻管理人员、工

程师、技术人员、财务人员或项目协调人员。对于计划在捷克受雇工作超过三个月的外国员工而言，员工卡是最主要的居留许可类型。捷克不针对长期就业单独签发“长期工作签证”，而是通过员工卡实现外国人在捷克合法居留和工作的双重功能。员工卡与具体工作岗位绑定，申请人不能脱离岗位单独申请。企业在为员工办理员工卡前，应先确认拟聘岗位是否已登记在捷克中央职位空缺数据库中，并取得相应职位编号。该编号需填写在员工卡申请表中，是证明申请人与特定岗位对应关系的重要依据。员工卡申请通常由申请人向具有地域管辖权的捷克驻外使领馆提交。申请人需提前确认受理使领馆，并按照该馆要求预约递交时间。申请原则上须本人到场，递交时通常会进行面谈，并采集指纹等生物识别信息。申请受理后，材料将转交捷克内政部审查决定。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护照、员工卡申请表、照片、生物识别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缴费凭证，以及证明居留目的、就业资格和住宿安排的文件。其中，居留目的材料通常为劳动合同、工作协议或未来签约意向书，文件中应明确申请人工资不低于捷克最低工资标准，且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若岗位依法需要就业许可，还应一并提

交相应许可。申请人还需提交能够证明其胜任岗位的材料，如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明或专业能力证明。若拟从事受监管职业，应提交符合该职业要求的资格证明；若通过就业中介机构派遣就业，还需提供申请人身份信息、工作类型、工作地点和用人单位信息。住宿证明同样是重要材料，用于证明申请人在捷克停留期间具有合法住宿安排。

员工卡申请材料形式要求较高。除护照、符合当前相貌的照片和专业能力证明外，其他支持性文件通常不得早于 180 天。所有材料原则上应以捷克语提交，外文材料需附官方认证的捷克语译文。外国公共文件通常还需办理海牙认证或领事认证。护照以及劳动合同、工作协议、签约意向书、就业许可等证明居留目的的核心材料必须提交原件，其他材料可提交原件或经官方认证的复印件。材料不完整将导致程序中止并要求补交，从而延长整体办理周期。

员工卡法定审理期限通常为 60 天；特殊情况下，或需捷克劳动局出具约束性意见时，可延长至 90 天。申请获批后，使领馆将签发用于领取员工卡的长期签证。该签证通常为单次入境，有效期为 60 天。申请人入境捷克后，

应在规定期间内前往居住地对应的捷克内政部办公室办理后续手续，完成生物识别信息采集并领取员工卡。

在签证获批后、领取签证前，申请人还需购买旅行医疗保险，通常覆盖入境后至正式开始工作并纳入捷克公共医疗保险体系前的一个月。领取签证时，应提交保险单及保险条款的捷克语官方认证译文，必要时还需提供保险费支付证明。

员工卡在有效期内既是外国员工在捷克合法工作的依据，也是其长期居留许可。若就业和居留目的持续存在，持卡人可在员工卡到期前向捷克内政部地方办公室申请延期。员工卡还允许持卡人在申根区内以非营利目的短期自由流动，即任意 180 天内停留最多 90 天。

中国企业为员工办理捷克员工卡，应重点关注四个环节：一是确认岗位是否进入中央职位空缺数据库；二是核查申请使领馆的地域管辖权；三是准备完整、有效并符合翻译认证要求的申请材料；四是合理预留 60 至 90 天审理周期。对企业而言，将员工卡申请纳入项目派驻和人力资源计划前端，是降低人员到岗延误和用工合规风险的关键。

三、不同类型企业的合规关注点

（一）贸易型和销售型企业

消费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电、汽车零部件、工业耗材等企业法律合规重点包括：设立 s.r.o. 或分支机构；申请自由贸易类营业许可；完成 VAT 判断和税务登记；签订代理、经销和售后服务合同；处理消费者保护、产品责任和广告合规；建立捷克语或欧盟客户服务材料；审查仓储、物流和退换货安排。贸易型企业容易低估代理商合同和产品责任。企业如果只关注进口销售，而没有在合同中明确区域、排他权、付款、退货、售后、产品召回、质量责任和争端解决，将来容易产生经销商纠纷和客户索赔。

（二）工程承包和项目型企业

水泥工程、能源项目、工业设备安装、生产线改造、建筑施工、机电工程、自动化工程企业法律合规重点包括：建筑项目活动和施工类营业许可；专业负责代表人或工程资质；施工许可、环保、消防、职业安全要求；本地分包

商合同；外籍工程师员工卡或短期工作许可判断；工程合同中的变更、索赔、延期、验收、保函和争端解决；现场HSE和工伤责任。工程企业的门槛往往不是公司注册，而是项目执行合规。捷克施工规范、职业安全制度、分包管理、语言文件、证据留存和欧洲业主合同文化，都会对项目成败产生直接影响。

（三）制造业投资企业

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电池、新能源设备、电子电气、材料、医疗器械等企业法律合规重点包括：投资选址和土地/厂房租赁；环境影响评价和建筑许可；制造业营业许可和行业许可；外资审查风险判断；劳动用工和本地招聘；职业安全、工会、社保医保；供应链合同和产品合规；投资激励申请与履约义务。制造业企业应在投资决策阶段同步做法律尽调、税务测算、环保许可、劳动成本、外资审查和投资激励可行性评估，不能先签租赁或采购设备后再补合规。

（四）并购型企业

通过收购捷克企业进入市场的中国企业法律合规重

点包括：目标公司法律尽调；股权、资产、债务、合同和劳动关系审查；税务、环保、知识产权、诉讼和行政处罚风险；外资审查和反垄断判断；并购协议中的陈述保证、赔偿、交割条件和过渡期安排；并购后公司治理、管理层保留和文化整合。并购型企业容易低估并购后整合。股权交割只是开始，真正风险在于本地管理团队稳定、客户信任延续、员工劳动关系、历史环保责任、未披露债务和集团内部治理衔接。

（五）科技、数据和高敏感行业企业

ICT、网络安全、数据中心、AI、半导体、通信设备、卫星、无人机、先进材料等企业法律合规重点包括：外资审查；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两用物项和出口管制；公共采购安全要求；客户和最终用户审查；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合同中的数据处理和安全条款。这类企业不应仅关注商业机会，还应提前评估政治安全、欧盟经济安全政策、供应链审查和敏感技术合规。

四、高频风险

一是注册公司与合法经营混淆：很多企业认为取得公司登记号后即可开展业务，但在捷克，经营活动通常仍需贸易许可或行业许可。若企业实际经营范围超出登记许可，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合同履行风险和税务问题。

二是经营范围设计不准确：公司章程、商业登记、营业许可、税务登记和实际业务不一致，是常见问题。例如，贸易公司实际从事设备安装，咨询公司实际承担工程项目管理，项目公司实际雇佣大量现场施工人员，但许可范围和劳动制度没有同步调整。

三是忽视外资审查：在敏感行业并购、关键基础设施、能源、数据、通信、半导体和军民两用技术领域。企业如果没有提前判断外资审查风险，可能导致交易延期、附条件批准、禁止交易，甚至已完成交易被追溯审查。

四是文件翻译、公证和授权链不完整：中国母公司文件进入捷克使用时，常因签字权限、授权链、翻译不准确、公证认证不完整而影响公司注册、银行开户、税务登记或合同签署。

五是银行开户与客户尽职调查被低估：捷克银行对非

欧盟投资者、多层控股结构、跨境资金来源和受益所有人较为谨慎。企业如不能清楚解释股权结构、业务模式、资金来源和最终受益人，开户周期可能被拉长。

六是外籍员工实际工作性质判断错误：短期商务访问、技术交流、设备调试、安装指导和实际劳动之间边界不清晰。若中方人员长期在捷实际工作但未取得相应许可，企业和个人都可能面临移民和劳动合规风险。

七是合同条款沿用中国模板：中国企业常将国内合同模板简单翻译后用于捷克项目，但忽视捷克法、欧盟规则、当地商业习惯和欧洲业主合同要求。尤其在付款、验收、变更、保函、索赔、适用法律、争端解决和制裁条款方面，必须本地化调整。

八是受益所有人信息不一致：最终受益人所有人登记、银行开户、税务文件、集团内部文件和外资审查资料之间信息不一致，会引发银行合规审查、交易延迟和行政风险。

九是本地顾问介入过晚：企业在签署租赁、并购、项目合同或雇佣员工之后才找律师和会计，往往已错过最佳合规设计时点。尤其是并购、工程项目、制造投资和敏感行业投资，法律、税务、环保、人事和外资审查应前置。

五、合规建议路径

（一）阶段一：进入前合规评估

企业在决定进入捷克市场前，应先完成以下判断：

第一，确定业务类型：贸易、销售、制造、工程、并购、研发、服务、仓储或区域总部。第二，判断行业许可：是否属于自由贸易、受约束贸易、特许贸易或特别监管行业。第三，判断外资审查：是否涉及非欧盟投资者、敏感行业、控制权取得或关键资产。第四，判断税务和 VAT：是否需要本地实体、是否可能形成常设机构，是否需要 VAT 注册。第五，判断人员安排：是否需要派驻中国员工、是否需要员工卡或工作许可。第六，判断合同结构：采用经销、代理、工程总承包、分包、服务合同、股权并购还是资产收购。第七，判断专业服务：是否需要本地律师、会计、税务顾问、移民顾问、工程许可顾问。

（二）阶段二：公司设立与登记

基本流程可设计为：确定法律形式和公司名称；确定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准备母公司文件及授权文件；准备捷克语翻译、公证和认证文件；拟定公司章程或设立文件；

确定执行董事和股东结构；提交商业登记申请；获得公司登记号 ICO；开立银行账户；完成税务登记和 VAT 判断；激活数据邮箱；办理受益所有人登记；申请营业许可或行业许可。

（三）阶段三：业务启动前合规

企业真正开展业务前，应完成：合同模板本地化；营业许可核验；发票和会计制度建立；员工劳动合同模板准备；中方派驻人员工作居留判断；客户和供应商尽调流程；保险安排；数据保护和保密制度；公司授权和签字权限制度；档案和文件留存制度。

（四）阶段四：持续运营合规

企业在捷运营期间，应持续维护：商业登记信息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更新；贸易许可和行业许可维护；税务申报和 VAT 申报；年度财务报表归档；员工社保医保和工资合规；劳动合同和工时记录；合同履行文件和验收记录；客户、供应商和分包商尽调；合规培训和内部审批制度。

（五）阶段五：变更、扩张和退出

企业扩张或退出时，应处理：经营范围变更；股东或

董事变更；注册地址变更；股权转让或增资；并购或资产转让；员工转移或裁员；合同终止；税务清算；营业许可注销；公司注销或破产程序。

六、相关合规材料

公司设立文件：中国母公司营业执照或注册证明；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授权委托书；拟任捷克公司执行董事身份证明；执行董事任职同意书；无犯罪记录或类似声明，如适用；注册地址使用证明；公司章程或设立契约；注册资本出资证明；捷克语翻译件；公证和认证文件；商业登记申请表。

营业许可文件：经营范围说明；贸易许可申请表；专业资格证明；负责代表人文件，如适用；经营场所证明；行业特别许可申请材料；电气、建筑、运输、能源、食品、医疗等行业资质文件，如适用。

受益所有人和银行开户文件：集团股权结构图；最终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控制权说明；资金来源说明；董事和授权签字人名单；业务计划或商业模式说明；主要合同或客户资料；母公司财务资料，如银行要求；UBO 登记文件；银行客户尽职调查表格。

外资审查文件：投资者信息；股权结构和最终控制人说明；投资标的说明；业务范围说明；交易文件草案；投资金额和资金来源；是否涉及敏感技术、关键基础设施或

公共秩序风险的说明；最终受益所有人资料；向工业和贸易部提交的许可或咨询申请。

劳动和人员文件：劳动合同模板；岗位说明；工资标准；工作地点说明；中方人员派驻计划；员工卡或蓝卡申请材料；劳动局空缺岗位登记资料；社保医保登记文件；工时记录制度；员工手册；职业安全培训记录。

合同和运营文件：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经销或代理协议；服务合同；工程合同；分包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条款；制裁和合规承诺条款；争端解决条款；验收文件；变更和索赔记录；保险文件。

结 语

捷克营商法律合规的核心不是手续复杂，而是欧盟规则与捷克本地执行叠加。中国企业进入捷克后，最常见的风险是低估不同合规事项之间的联动关系。例如，公司设立会影响银行开户，银行开户会核验受益所有人，受益所有人信息又会影响外资审查和反洗钱，营业许可会影响合同履行，工作居留会影响项目派驻，合同条款会影响税务和争端解决。

因此，本报告建议中国企业采用“前置判断、同步规划、持续维护”的合规思路。进入捷克之前，同步完成行业准入、外资审查、税务、人员、合同和本地顾问评估；进入捷克之后，应建立商业登记、营业许可、受益所有人、税务申报、劳动用工、合同管理和文件留存的持续合规机制。对于工程、制造、能源、技术和并购型企业，越早让捷克本地律师、会计师、税务顾问和行业许可顾问参与，越能降低后续项目延期、成本增加和监管风险。

杨睿（上海外国语大学俄罗斯东欧中亚学院、上海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院）



联系地址：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308 室

联系电话：021-33165460

联系邮箱：zbzh@sh-popss.gov.cn

本报告为研究团队基于公开信息、行业调研、数据分析及专业研究方法独立编制完成的研究成果，仅供行业研究、学术研讨、决策参考交流使用，不构成任何商业、投资、法律、财税及其他专业实操建议。报告免费获取，未经书面正式授权，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擅自转载、复制、篡改、摘抄、传播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